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7號

原告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設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顧勝敏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

被告 鄭文棋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65,69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5,6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4,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嗣迭經變更訴之聲明，最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5,693元及自民事準備理由(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核被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

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原受僱於原告擔任清潔隊員，因被告有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行為，原告乃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6日以被告具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向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經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鈞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45號判決駁回原告（即本件被告）之訴，嗣經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9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即本件原告）應自108年9月1日起至被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萬8,497元，及分別自各該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再經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訴訟）。被告執前案訴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公庫扣取171萬3,732元（含153萬9,880元及自各該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60,477元、強制執行費用、手續費等）。

(二)惟被告自108年9月2日起至111年5月25日，分別於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領有薪資34萬3,513元(138,130+205,383)、聯興包裝有限公司領有薪資2,528元、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領有薪資5,600元、榮璇實業有限公司領有薪資4萬7,836元，被告於上開期間共領有39萬9,477元之薪資，加計自108年9月1日至112年5月15日止，每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共6萬6,216元，合計為46萬5,693元，均屬被告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得利益，依民法第487條應予扣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34條行使抵銷權，則就原告行使抵銷權部分，被告並無法律上可領取之原因，原告爰以起訴狀之送達再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

01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5,693元及自民事準備理由
02 (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伊係按前案判決合法取得原告應給付之薪資，然
05 因原告先違法解雇伊，伊為了生計不得不另外謀職，所獲薪
06 資與原告無關，自非不當得利。又原告計算利息起算日有
07 誤，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後始起算，而非自伊取得之日
08 起算。另聯興公司所函復薪資比伊實際領取多440元等語。
09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本院判斷：

12 (一)被告原受僱於原告擔任清潔隊員，因被告有實施暴行或重
13 大侮辱行為，原告於108年8月26日以被告具勞動基準法
14 (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向被告終止兩
15 造間勞動契約，經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本
16 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45號判決駁回原告(即本件被告)
17 之訴，嗣經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
18 勞上字第39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19 在，被告(即本件原告)應自108年9月1日起至被告復職
20 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給付被告3萬8,497元，及分別自各
21 該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再經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3 第203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被告執前案訴訟確定判決為
24 執行名義，向公庫扣取171萬3,732元(含153萬9,880元及
25 自各該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160,477元、強制執行費用、手續費等)。之
2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9號判
28 決、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二紙(本院卷31、33頁)在卷
29 可參，此部分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為實在。

30 (二)另被告於上開期間，確實於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聯興
31 包裝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榮璇實業有限公

01 司等公司工作並領取薪資共計465,693元之情，業據上開
02 四公司函復本院在卷(本院卷243至262頁)，堪信為真。被
03 告於上開期間共領有39萬9,477元之薪資，加計自108年9
04 月1日至112年5月15日止，每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共6萬6,216元，合計為46萬5,693元，均屬被告轉向他處
06 服勞務所得利益，依民法第487條應予扣除，原告本即得
07 依民法第334條行使抵銷權，是就原告行使抵銷權部分，
08 被告並無法律上可領取之原因，原告爰以起訴狀之送達再
09 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0 返還溢領薪資565,693元，實屬有據。被告上開抗辯，難
11 認可採。

12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5,693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宣
15 告原告為被告供如主文第3項前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後，得
16 為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
17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後，
18 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0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1 一論列。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23 因原告敗訴部分之比例甚微，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
24 由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楊美芳

